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党发〔2017〕60号



转发《中共大连海洋大学机关总支部委员会 关于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应用技术学院党委：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机关总支部委员会关于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14日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机关总支部委员会

关于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方案

机关党总支所属党支部领导干部集中、权力责任集中，是我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阵地，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执行校党委各项决策，部署确保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战斗堡垒。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机关党总支所属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按照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在全省高校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指导意见》要求，特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省高校工委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部署要求，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在全省高校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指导意见》要求为依据，严格落实校党委管党治党的各项要求，将机关党总支所属党支部打造成“组织健全，支部坚强有力；制度完善，严格组织生活；运行规范，工作扎实开展；活动经常，富有组织活力；档案齐全，资料管理规范；作用突出，服务工作大局”的战斗堡垒。

二、主要内容

（一）规范组织设置

1. 党支部设置

以部门为依托设置党支部。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部门，应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业务相近的部门联合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人组成，设党支部书记 1 人，由是党员的部门负责人担任，另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党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设副书记 1 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2 年。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改选，换届选举的请示应提前报机关党总支审批，特殊情况延期换届必须报机关党总支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2. 党小组设置

党员人数超过 6 人（含预备党员）的党支部，要按照有利于党员开展党内生活的原则，合理设置党小组，一个党小组不得少于 3 名党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正式党员。党员人数不足 6 人（含预备党员），不设党小组。

（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1.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是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必须突出

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1次，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决议指示、发展党员、进行党内选举、表彰和处分处置党员、听取支部委员会报告工作、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问题。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主要内容是：研究提出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任务和支部党员大会决定的具体措施，确定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讨论处理支部日常工作。党小组会每月召开1次，主要内容是：组织党员学习交流，听取党员思想工作汇报，讨论党务工作事项，研究执行支部决定和工作任务的具体办法。党支部每季度至少组织党员听1次党课，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要定期到基层党组织讲党课。

2. 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

组织生活会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召开，每半年召开1次，由机关党总支做出安排。围绕解决党性党风党纪和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确定组织生活会主题。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要先行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查摆支部班子及成员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清单，在此基础上召开党员大会，通报支部委员会对照检查情况，并组织党员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民主评议；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可直接召开党员大会。召开组织生

活会，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

3.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

党支部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各党支部要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等方式，有组织的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党支部书记每年与支部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2次，对外出流动党员，采取电话沟通等途径，了解思想和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对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上门谈心，主动关怀，扶贫帮困。

4. 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结合党支部年度组织生活会进行。党员应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民主评议。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党员评议等次。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可不参加民主评议。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对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党支部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表扬。上级党组织表彰优秀党员，一般应从党支部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中产生。对评为合格等次党员，引导其向优秀党员学习，不断提升自己。对评为基本合格等

次党员，党支部书记要与其谈话，严肃指出不足，帮助改正缺点。对评为不合格等次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根据其表现和态度，采取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等方式进行组织处置。

5. 坚持和完善党日制度

每月第二个周三作为党的活动日，用于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进行党的教育、召开党的会议、处理党务工作、党员交纳党费。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可安排在党日进行。要突出党日活动的政治性，合理确定党日主题，策划设计组织生活“菜单”，确保每次活动都有实质性内容。党日当天党员要按规定自觉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要及时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党费证》《中国共产党党员党费收缴簿》。

6. 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积极参加学习讨论，汇报思想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党支部或党小组开展党的活动，召开组织生活会，应提前通知党员领导干部做好准备，按时参加。党员领导干部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要向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请假。对未按规定参加组织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要约谈提醒、督促改正。

7. 落实请示报告制度

党员每半年向党支部汇报一次自己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监督。党支部班子每年要通过支部党

员大会或组织生活会报告年度工作，包括本年度完成工作任务和支部建设、上年度组织生活会整改落实等情况，接受党员评议。党支部每半年要机关党总支书面报告工作。日常工作中遇到问题，要向机关党总支请示报告、反映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和建议。

8. 坚持经常性提醒和批评制度

党支部要对不经常参加组织生活、不按期交纳党费、不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任务、党员意识和党的意识淡化、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好的党员，及时进行提醒和帮助。党员领导干部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遇到重要问题或普遍性问题需要集体批评和自我批评时，及时召开生活会，把事情说清楚、谈透彻，让党员干部习惯在相互提醒和批评中进步，使党内生活更加健全、更加健康。

（三）规范档案资料管理

机关党总支所属党支部要做到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发展对象名册、党费收缴簿（简称“三册一簿”）等基本资料齐备，《党支部工作记录本》、会议材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党课讲稿等资料记录详实，管理使用规范。

1. 规范党员信息台账

认真规范地记录本支部党员个人基本情况及参加教育培训、

奖惩、受助、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记录入党积极分子、重点培养对象、预备党员等基本情况；记录困难党员基本情况，近年来的主要帮扶措施等。

2. 规范党组织生活台账

规范记录“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情况，记录开展党员主题活动、党日活动等党支部工作和活动开展情况，反映党员活动的方式、次数和特点。党支部重点工作责任到人，解决问题有实例有实效。

3. 规范党费收缴和使用台账

记录支部每名党员缴纳党费的标准、时间、金额情况和党费使用情况。

三、具体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

机关党总支所属党支部书记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职责，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健全制度、完善措施，突出思想引领和政治引领，夯实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基础。切实发挥其服务功能，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提升党支部的战斗力和感召力、凝聚力，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坚持规范建设

机关党总支所属各支部要把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摆上重要位

置，结合本支部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根据《关于在全省高校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年”活动的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贯彻落实，确保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党支部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提升工作水平

机关党总支所属各支部要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坚持党建与业务两手抓，正确处理好业务工作与党务工作的关系。要将党建工作体现在具体工作中，牢记业务当中有政治，政治当中有业务。通过加强基层党建促进业务工作，解决“两张皮”的问题，实现“两促进”和“双丰收”。

附件：

1. 机关党总支支部设置情况表
2. 直属党支部设置情况表

附件 1

机关党总支支部设置情况表

序号	支部名称	部门	党员人数	支委会构成	校领导
1	机关一支部	党委组织人事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9	书记 1 名, 委员 2 名	董亲学
2	机关二支部	学校办公室	9	书记 1 名, 委员 2 名	姚 杰
3	机关三支部	党委宣传部	5	书记 1 名, 不设支委会	吴连臣
4	机关四支部	党委统战部	3	书记 1 名, 不设支委会	
5	机关五支部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	7	书记 1 名, 副书记 1 名	王玉清
		党委巡察督察办公室			
6	机关六支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研究生学院	7	书记 1 名, 委员 2 名	胡玉才
7	机关七支部	教务处	12	书记 1 名, 委员 2 名	
8	机关八支部	科技处	9	书记 1 名, 委员 2 名	宋林生
9	机关九支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学生工作处	10	书记 1 名, 委员 2 名	冯 多
10	机关十支部	招生就业处	4	书记 1 名, 不设支委会	
11	机关十一支部	计划财务处	11	书记 1 名, 委员 2 名	
12	机关十二支部	国有资产管理处	6	书记 1 名, 副书记 1 名	
		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			
13	机关十三支部	基建管理处	9	书记 1 名, 委员 2 名	赵乐天
14	机关十四支部	保卫处	8	书记 1 名, 委员 2 名	

序号	支部名称	部门	党员人数	支委会构成	校领导
15	机关十五支部	工会	4	书记 1 名, 不设支委会	
16	机关十六支部	团委	3	书记 1 名, 不设支委会	
17	机关十七支部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4	书记 1 名, 不设支委会	
18	机关十八支部	渤海校区管委会办公室	3	书记 1 名, 不设支委会	
19	机关十九支部	合作发展办公室	4	书记 1 名, 副书记 1 名	
		现代渔业实训培训基地办公室			
20	机关二十支部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	5	书记 1 名, 不设支委会	

附件 2

直属党支部设置情况表

序号	支部名称	部门	党员人数	支委会构成	校领导
1	科技园有限公司 直属党支部	科技园有限公司	3	书记1名，不设支委会	
2	创新创业学院 直属党支部	创新创业学院	5	书记1名，不设支委会	
3	继续教育学院 直属党支部	继续教育学院	5	书记1名，不设支委会	

注：直属党支部，隶属于校党委管理。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印发
